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碩士班轉所(班)審查標準

【109 學年度起碩士班學生申請適用】

109 年 12 月 24 日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預計招收名額	審查項目	備註
視當年度招生委員會議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書面資料：在校成績單(新生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)及其他有利備審資料。2. 如為本系資訊工程碩士班及資訊安全碩士班學生申請相互轉班，須於原碩士班修習至少 2 門必修課程(資訊安全碩士班為核心必修)，並檢附修課表現之相關證明，此為必要條件。3.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各學習操行成績皆在 A-等第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。